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本部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出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，全体监事成员出席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本监事会对于公司、公司董事会 2006 年度运作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本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规对《公司章程》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本监事会同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二 00 六年度审计报告》及其对所涉及事项的评价，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本监事会已审核过公司《二 006 年度报告》。认为：200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四) 监事会认为《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年度未作现金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(五) 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关联交易。

(六) 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，也未进行重大资产出让和收购。

2.审议通过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3.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事宜；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4.审议决定监事会换届事宜；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07年3月15日任期届满，本公司相关人员经向公司主要股东征询，公司主要股东无新派、改派监事候选人之意向。因此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公司监事会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如下：

提名杨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此外，本公司全体员工大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选举委派刘杰先生、施丽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